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該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分別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統稱「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買事項的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